

陳果夫先生獎學金（110學年度）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：		性別：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此處黏貼申請人最近 一寸半身照片
現在住址：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		
就讀學校：	系別：	110學年度就讀：		年	級		
110學年度學業成績： (第一、二學期皆須80分以上)		第一學期	分	第二學期	分	全年 總平均	分
110學年度操行成績(第一、二學期皆須80分以上)：		第一學期	分	第二學期	分		
證件名稱： (一)當年度清寒證明正本乙份 (二)110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乙份 (三)學生證影本乙份							
學校負責人：	(校 印)	(負責人蓋章)	申請人：	簽名蓋章			
注意事項：		(一)申請人以符合申請條件之111學年度大學部在校學生為限。(不含延畢生、進修部、研究所)		※學校須註明未領公費或其他獎學金。			
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基金會 審核結果：							

【申請書及相關證件請寄台北市(100)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69號4樓 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基金會 收】